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市场行情、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本次终止“健盛之家”贴身衣物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85,309,908.5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要，更专注于生产制造，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比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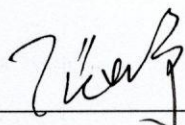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于到期前归还后，再次使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张峥 周亚力 虞树荣

2019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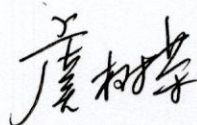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峥



周亚力



虞树荣

2019年1月15日